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一. 2024年度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

(四) 2024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 2024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一) 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聘請本行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劉小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的議案；及
11. 審議並批准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二)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報事項

1. 聽取本行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 聽取本行2024年度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工作報告；及
3. 聽取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隋軍

中國•重慶，2025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行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3.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102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2.52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5年5月21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要求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2) 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行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4.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

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李女士
電話： (8623) 6111 1524
傳真： (8623) 6111 0844

7.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及彭玉龍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